

桃園市各類住宅資源申請資格比較表 112.2.16 版

申請項目	項次	中央擴大 300 億元租金補貼(中) 桃園市原住民租金補貼(原)	社會住宅		「桃園市第三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房客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一般戶	政策戶	以屋換屋	警消人員	一般戶	第一類政策戶	第二類政策戶		
受理期間		(中)約每年 7 月至 8 月(原)約每年 10 月 (中)搜關鍵字「內政部不動產平台」點選上方租金補貼查詢 (原)搜關鍵字「桃園住宅處」點選最新消息查詢，留意受理前新聞稿	首次受理搜尋關鍵字「桃園社宅」點選服務中心首頁-最新消息查詢近期公告 後續隨到隨辦搜尋關鍵字「桃園社宅」點選服務中心首頁-申租公告-招租中 社會住宅查詢		隨到隨辦					約每年 8 月 留意受理前新聞稿	
方式		線上	臨櫃、線上		透過包租代管業者送件					郵寄、線上	
補助期間及額度(上限)		一、補貼 1 年(中)(原) 二、第一級：5,000 元/月(中) 1. 家庭成員 2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2. 家庭成員 3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第二級：4,000 元/月(中)(原)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者 第三級：2,400 元/月(中) 家庭成員 1 人且未滿 40 歲，且無經濟或弱勢身分者	一、租期以 3 年為 1 期，得續約 3 年，合計不得超過 6 年 二、依抽籤決定序位 三、2 個月保證金	一、同左 二、如遇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得予延長 三、依評分排序優先選屋 四、1 個月保證金	比照政策戶補助標準	無	一、包租、代租皆滿 1 年重新提出申請 二、房租最低市價租金五折(包租包管租金差額補助最高 5,400 元/月；代租代管租金差額補助最高 7,200 元/月)	一、貸款本金最高 210 萬 二、最長 20 年，寬限 5 年		一、貸款本金最高 80 萬 二、最長 15 年，寬限 3 年	
			租金依據家庭成員每月平均所得分 5 級					一、第一類：利息=郵儲利率－0.533% 家庭成員具有社會弱勢或經濟弱勢身分者 二、第二類：利息=郵儲利率＋0.042% 家庭成員無社會弱勢或經濟弱勢身分者 三、郵儲利率目前為 1.47%(111 年 12 月 21 日起)			
申請人		一、滿 18 歲國民 二、「未成年已結婚有行為能力者」及「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不受年齡限制	同租補		同租補					同租補	
家庭成員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胎兒）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姐妹(須無配偶)		同社宅					同社宅	
資格	一、	不得與租賃契約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無		同租補					無	
	二、	承租建築物須具房屋稅籍且課住家用稅率	在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有就學、就業之具體事實者		591 租屋網-桃園市租屋 搜關鍵字「社會住宅」點選物件					未購屋或購屋兩年內，主要用途為住宅相關	屋齡滿十年，主要用途為住宅相關

桃園市各類住宅資源申請資格比較表 112.2.16 版											
申請項目	項次	中央擴大 300 億元租金補貼(中) 桃園市原住民租金補貼(原)	社會住宅		「桃園市第三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房客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貸款利息補貼
			一般戶	政策戶	以屋換屋	警消人員	一般戶	第一類政策戶	第二類政策戶		
	三、	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¹ ，得於評點時加分。(中) 申請人應為設籍本市之原住民(原)	警消戶限申請人，須為警正 4 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	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一、65 歲以上 二、家庭成員為身心障礙者，限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同社宅警消戶	無	符合社會弱勢身分	符合經濟弱勢身分	第一類 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第二類 未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
所得	一、	低於 4 萬 5,843 元 ² /人/月 (111 年度)	低於 5 萬 5,920 元 ³ /人/月 (112 年度)		無		低於 5 萬 3,484 元 ⁴ /人/月			低於 5 萬 3 ,484 元 /人/月 低於 132 萬元/戶/年	
財產	二、	動產限額(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									
		無	無		低於 294 萬元 ⁵ /戶			低於 22 萬 5,000 元/人		低於 294 萬元/戶	低於 22 萬 5,000 元/人
	三、	不動產限額									
		無	低於 580 萬元 ⁶ /戶(112 年度)			低於 564 萬元/戶				低於 564 萬元/戶	
	四、	家庭成員之住宅條件限制									
		全國均無自有住宅(中)未持有自有住宅，或所持有之自有住宅距離租屋地三十公里以上(原)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內均無自有住宅			於本市僅持有 1 戶自有住宅，且 新北市、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及新竹市均無自有住宅	同社宅			除申請之建物外 全國均無額外自有住宅	

¹ 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 1 款為經濟弱勢(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 2 款至第 13 款為社會弱勢(特殊境遇家庭、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65 歲以上老人、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身心障礙者、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原住民、災民、遊民、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²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 3 倍

³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

⁴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租賃房屋所在地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 3.5 倍

⁵ 低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內政部營建署公告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

⁶低於桃園市社會局公告 112 年度桃園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一定金額